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22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1日，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转让方”）通知，其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华业”）管理的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华业”或“受让方”）的42,252,59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知悉，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于2021年1月3日与恒信华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2,252,597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恒信华业管理的“华业战略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华业战略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3月16日，由于受让方主体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与恒信华业管理的平潭华业签署了新的《股份转让协议》，周文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2,252,597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平潭华业，平潭华业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平潭华业的无限售流通股42,252,597股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名称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转让后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周文   | 414,741,989 | 49.08% | 372,489,392 | 44.08% |
| 深圳市恒信华业<br>股权投资基金管<br>理有限公司-平<br>潭华业领航股权<br>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0           | 0.00%  | 42,252,597  | 5.00%  |

## 三、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信华业管理的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平潭华业将成为公司持股5%股份的大股东，为公司目前第二大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4.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